（上接B057版）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6.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9.59	联科科技
合 计		62,897.49	59,631.28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2,011.28	6,286.21
2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27,156.20	23,421.46	3,733.7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79.59	12,497.26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9,631.28	49,929.93	10,019.96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截至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处在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预计无法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阎 鹏 陈凤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拟向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临朐农商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通过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临朐农商行股权，且吴晓强担任临朐农商行董事，临朐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9460.045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60042413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临朐县城龙泉路西侧（龙泉南路31号）

主要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208,871.48	227,241.79	69,566.01	24,232.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通过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临朐农商行股权，且吴晓强担任临朐农商行董事，临朐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拟向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临朐农商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与临朐农商行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临朐农商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本次向临朐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阎 鹏 陈凤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联科科技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向临朐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拟向山东临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临朐农商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561,464股（含），募集资金268,76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科新材料。项目拟在联科新材料潍坊市临朐县东城省级化工产业园区内实施。本项目主要用于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建设内容包括4条25万吨/年纳米碳材料生产线、1套55t/h工艺废气余热锅炉等，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规划大力支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推进方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款“石化化工”第12条“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未、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产品为纳米碳材料，主要应用于高压电缆屏蔽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

2.落实公司炭黑“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竞争力

我国普通炭黑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差异化方式，坚持“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较早开发非橡胶用炭黑如导电炭黑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炭黑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落实公司炭黑业务“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建设“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10万吨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夯实在导电炭黑业务的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导电炭黑业务的综合实力。

4.我国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长期依赖国外进口，受制于人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目前国内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主要从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进口。为解决这一材料难题，公司参与了由南方电网牵头、中科院陈维江院士及中国工程院蒲清泉院士作为特邀专家的“高压电缆屏蔽料研发工作组”，并参与了由南方电网牵头成立的“新型电工材料和绿色电力装备”创新联合体，共同就高压电缆屏蔽料进行理论研究及协作研发，并由公司承担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业化生产。

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要求纯净度极高，易分散，导电性能好，在生产过程中纯净度很难达到指标要求，为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纯净度水平，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必须专配生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等国家政策持续落地推进，国家电网发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从规划上看，两网“十四五”期间合计规划投资2.9万亿元，平均每年5,800亿元，电网投资进入新的成长阶段，有力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随之，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迎来了新的市场机遇，随着国家加大电能的使用，减少碳量排放，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抢占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市场。

2.电力电缆行业前景广阔，导电炭黑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具有纳米级的微观结构，粒径小，结构链枝发达，纯净度高，具有良好的加工稳定性、力学性、电性能及表面光洁度高等关键性能指标，其作为高压电缆屏蔽料中的纳米导电材料使用，在电缆中主要起到改善电场分布，避免导体与绝缘层之间发生局部放电，提高电缆起始电晕放电和电缆耐游离放电性能的作用。上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可以用于陆地高压电缆、海缆中的高压电缆，同时因其性能较高，可以用于陆地中低压电缆及海缆中的中压电缆，且陆地特高压电缆需要陆地高压电缆及中低压进行电力配合层层输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应用较广，且市场空间和市场前景较好。

（1）电网高压化及特高压化进一步催生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需求

我国电网建设具有高压化趋势，目前我国电网高压线路占比较低，从趋势上看，高压线路占比逐步抬升，近5年，整个电力系统结构往高压迁移。高压输电的能量损失比较低，风光大型项目集中在西北部，负荷侧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城市，长距离输电需求提升，高压输电占比提升，进而带动高压电缆屏蔽料的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规划建设特高压工程“24交14直”共38条特高压线路，涉及线路3万多公里。特高压投资的增长有望催生大量电力电缆需求。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年我国特高压产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配套环节所带动的总投资规模5,870亿元。随着特高压工程建设加速推动，需要大量的高压电缆配合输送，有望带动高压电力电缆行业进而带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需求。

（2）新能源电力及配套产业景气驱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发展

①海上风电作为未来新能源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高增长的产业之一。海上风电的高速发展催化海缆需求持续增长，海缆不仅受益于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的增长，同时受益于海上风电离岸距离的增长，也是岛屿供电联网的首选方案。海底电缆占海风总投资规模的11%左右，是海上风电的重要一环，在海风新增装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海缆行业有望迎来高速增长。《“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积极推动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平价示范。风场规模化推动送出海缆由110kV向220kV及更高电压等级转变。根据CWEA预测2021-2025年全国海底电缆市场空间持续增长，2025年达到385亿元，未来海缆的高速增长将大力促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市场空间的进一步扩大。②风光大基地建设催化特高压及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而催生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需求。2022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发布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成效明显——“碳达峰十大行动”进展（一）》指出：“新能源保持较快增长。制定实施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规划总规模约45亿千瓦”。截至2022年2月底，国家发改委规划风光大基地总规模已达到约4亿kW，并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已明确的风光基地业主规模已超过2亿kW，风光大基地的未开发规模较大。同时，国家能源局正在组织研究编制大型风光基地及送出配套新型储能技术导则，加快完善相关管理规范。风光基地项目的不断获批和签约，将有效带动风电、光伏装机需求持续增长，催化特高压及高压外送通道建设，进而催生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需求。

③为响应统筹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适应大规模风电、光伏装机比例新能源发电，需要新型电网配套建设进市能生电缆需求。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我国推动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集中式与分布式电力结构并举。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电力系统，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其中，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需要建立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则需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领域投资规模增长有望带动各类电力电缆产品需求提升，并产生相应电力电缆用屏蔽料的需求。

公司抓住电网高压化趋势、新能源电力及配套产业景气发展机遇，着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建设，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3.我国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长期依赖国外进口，受制于人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目前国内110kV及以上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主要从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国进口。为了解决这一材料难题，公司参与了由南方电网牵头、中科院陈维江院士及中国工程院蒲清泉院士作为特邀专家的“高压电缆屏蔽料研发工作组”，并参与了由南方电网牵头成立的“新型电工材料和绿色电力装备”创新联合体，共同就高压电缆屏蔽料进行理论研究及协作研发，并由公司承担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业化生产。

高压电缆屏蔽料用导电纳米碳材料要求纯净度极高，易分散，导电性能好，在生产过程中纯净度很难达到指标要求，为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纯净度水平，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必须专配生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落实炭黑“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我国普通炭黑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差异化方式，坚持“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较早开发非橡胶用炭黑如导电炭黑等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炭黑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落实公司炭黑业务“专精特新”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建设“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业务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力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达到年产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10万吨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将有利于公司夯实在导电炭黑业务的布局，加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导电炭黑业务的综合实力。

3.满足国家高压电网输配电所用屏蔽料国产化的需求，推动电力电缆行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方面实现公司补链强链和“专精特新”的发展思路，另一方面配合南方电网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的国产化，满足国家高压电网输配电材料国产化的迫切需求，推动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方式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于生产能力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由此，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产业发展趋势，并且拥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前景。“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拓展，将在公司目前中低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产品，扩充公司产品线的同时实现该类产品的替代，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规模优势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经营模式的融资方式

选择股权融资方式将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拓宽产品结构，建立公司在导电炭黑市场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有望实现提升，并逐渐消除股本扩张对盈即收益的摊薄影响，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奇智、不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2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21支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支资产管理计划和2支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1支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恒巅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其余2支公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途健辉1号私募基金参与认购；上海临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临彤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上述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张奇智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上市公司证券